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少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授信期限为一年（以实际签署文件为准），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授信银行及拟申请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	拟申请额度	授信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江科技支行	2 亿人民币	一年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